

##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按照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同意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以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按照人民币 2.7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因对方公司处于已注销、吊销、废止、已告解散或破产清算状态以及法律诉讼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

其他应收款共计186,061,485.09元予以核销。本次坏账核销将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利润表利润总额1,176,097.92元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制定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履职水平,明确经理层对董事会的责任,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,同意公司制定《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》。

(四) 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,推动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,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同意公司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(五) 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(六) 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(七) 董事会以   9   票同意、   0   票反对、   0  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有利于推进公司法治建设,规范

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防范法律风险，同意公司修订《法律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